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0万股，于2023年7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公司愿景、使命、价值观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p>万股，均为普通股。</p>	<p>8678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九十条 （四）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第九十条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p>
<p>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一五条</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相关事务。</p> <p>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p>

<p>48 小时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第一六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六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二三〇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三〇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原《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